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为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482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2018 年 5 月 31 日, 奥瑞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 2、针对上述导致大华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 1、公司组织开展对公司管理人员和各分支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上市企业规范运行培训,证券岗位人员按规定参加上交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试,全面提升业务水平,保障上市公司的规范运管水平。
- 2、目前,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重庆证监局立案调查结果尚未最终出具,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预计,我公司将积极面对,尽量减小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